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合计 530,202,698.80 元（含税，包括固定现金分红 500,202,698.80 元及特别现金分红 30,000,000.00 元）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317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背景及方案

（一）未来三年现金分红规划及半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2024 年 6 月，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现金分红规划》，明确 2024-2026 年全年固定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7.50 亿元、8.50 亿元、10.00 亿元，每年度固定现金分红频次为 2 次，并叠加附条件特别现金分红。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49,797,301.20 元（含税）。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368.23 万元人民币

（合并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89,954.42 万元人民币（合并报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5,285.09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现金分红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上述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固定现金分红：拟定 2024 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500,202,698.80 元（含税），加上 2024 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 249,797,301.20 元（含税），则 2024 年全年固定现金分红总额合计 750,000,000.00 元；

2、特别现金分红：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28.93%，达到特别现金分红条件，拟定 2024 年年度特别现金分红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含税）。

综上，2024 年年度拟分派现金红利合计 530,202,698.80 元（含税），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预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317 元（含税）。则 2024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 780,000,000.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6.33%。

在实施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由于公司存在已回购股份，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80,000,000.00	433,991,431.20	185,611,183.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3,682,319.88	1,305,894,015.06	1,089,925,387.2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52,850,861.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99,602,614.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1,359,833,907.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1,399,602,614.40
现金分红比例 (%)	102.9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全体股东。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当期经营成果制定的，并合理统筹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

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